

1 目的

為確保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技術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所核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證書(以下簡稱證書)及認可登錄標章(以下簡稱驗證標章)之各項管理作業，均能符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 TQF 發展協會)相關文件及本組食品安全驗證手冊之規定，特制訂本作業程序，以茲遵循。

2 範圍

- 2.1 證書之核發、使用、註銷及違規處理等作業。
- 2.2 驗證標章之標示、使用期間、使用範圍、使用限制及違規處理等作業。

3 權責

證書及驗證標章管理之各項作業，由本組管理代表核定。

4 證書及驗證標章之各項作業

本組依「TQF 驗證證書」及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確認申請驗證之客戶正確使用 TQF 驗證證書與標章，如下：

4.1 證書及驗證標章

- 4.1.1 驗證證書其內容包括本所之名稱與地址、授予驗證之日期、客戶名稱與地址、驗證階層與驗證範圍、產品類別、驗證期間、工廠負責人或其他資訊。
- 4.1.2 通過本驗證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之驗證產品，本組應依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」確認驗證產品的包裝標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初次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客戶，應和 TQF 協會簽署「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一)。

4.2 核發證書及驗證標章

提出驗證申請之客戶完成驗證程序後，將由本組核發驗證證書中、英文各乙份(TP-31-21、TP-31-22)，以證明客戶申請之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。

4.3 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

- 4.3.1 通過驗證之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內所載之範圍，依(TP-31)第 XX 章第 XX 節宣稱取得 TQF 驗證。同一客戶通過不同產品類別時得合併於同一證書。機能性食品類別證書得單獨或合併於原驗證類別核發。
- 4.3.2 取得 TQF 第二階驗證之客戶，僅得將 TQF 驗證標章標示於該驗證品項之產品。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所驗證之產品或其

他非驗證產品，係由 TQF 協會(或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)所直接執行認證/驗證稽核作業。

- 4.3.3 未取得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，獲得產品驗證之工廠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本使用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
- 4.3.4 TQF 驗證標章之使用範圍以驗證產品之標示為主，並應與非驗證產品區隔，避免造成混淆、誤解。客戶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若全數納入驗證範圍，檢具佐證資料向驗證機構申請，經驗證機構同意後，TQF 驗證標章始得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，如看板、海報、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廣告、宣傳小冊、說明書、產品型錄等；低水活性之驗證產品（如液糖、食用油脂、麵粉等）專用槽車，客戶工廠比照前述方式和驗證機構申請同意後，得於槽車上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(如名片)，若客戶公司之全部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，檢具佐證資料向 TQF 協會申請，經 TQF 協會同意後，始得用於非驗證產品之廣宣品上。
- 4.3.5 TQF 發展協會對於 TQF 驗證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、補充，並告知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，應於緩衝期間內變更使用。
- 4.4 驗證生產線異常/產品註銷/違規使用
- 4.4.1 驗證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「缺點」時，通知客戶限期改善。改善改善期間已貼標產品、證書及驗證標章得繼續使用，但本組不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。
- 4.4.2 驗證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「異常」，需重新查驗。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，客戶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時終止使用 TQF 標章，且本組不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。暫時終止期間，驗證證書暫時失效；本組應於判定重新查驗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將 TQF-ICT 平台之客戶資料修改成暫時終止狀態，註明原因和生效日期，並以書面通知 TQF 發展協會與客戶。
- 4.4.3 由本組決定對已驗證產品進行註銷、終止驗證資格時，前述已驗證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
- 4.4.4 本組如知悉受驗證工廠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，或為有損害 TQF 驗證標章權利之行為時，本組將於 48 小時內通知 TQF 發展協會，並配合協助 TQF 發展協會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。

4.5 證書及驗證標章管理

- 4.5.1 不得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，或侵害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。
- 4.5.2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，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、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，本組將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。
- 4.5.3 對同意授權書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所有權、使用及展示，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。對於標章濫用之處理、標章使用、標章年費必須依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標章年費收費標準」規定實施。客戶經通知後 45 個工作天內仍未繳交標章年費，由 TQF 發展協會書面通知本組，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，待費用繳交後使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。
- 4.5.4 使用認證機構之符合性標記時，應符合相關標記使用規範。
- 4.5.5 取得 TQF 驗證之客戶如違反 TQF 驗證方案條文時，TQF 發展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客戶改善，通知本組進行暫時終止/終止驗證資格過供不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。倘 TQF 發展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，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必要時，TQF 發展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。

5 相關資料

5.1 TQF 驗證證書

5.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

6 表單/附件

6.1 中文驗證證書(TP-31-21)

6.2 英文驗證證書(TP-31-22)

6.3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

附件一

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

本_____公司，同意遵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第 5.4 節之「證書及標章之使用」、附錄四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」等規範，使用相關驗證標章及證書，並願善盡 TQF 驗證標章使用之維護責任。若違反上述 TQF 驗證標章相關管理規範，除應依法對消費者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願意配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及 TQF 驗證機構之要求，迅速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救濟，或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等之要求立即終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、繳還證書及回收相關產品等；倘違規損害情節影響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認證機構或 TQF 驗證機構之權益時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已付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本同意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暨相關人士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公司(簽章)

負責人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